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2年6月30日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 19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10号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格力博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格力博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估格力博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22年6月30日格力博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10号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小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蓓瑶

中国 北京

2022年9月21日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附表1——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

附表2——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5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3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名单见附表1——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名单。

二、本公司经营范围：

- (一)电动工具、手工具、园林工具、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组、非道路用车、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 (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8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一)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还成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主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力，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1人。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董事会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并主持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表2——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 内部职能机构

本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设立了财务中心、产品研发中心、车业事业部、国际业务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供应链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内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美国和欧洲的子公司除了是主要的销售区域，还承接了部分研发职能。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一) 组织架构（续）

2. 内部职能机构（续）

本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制度，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本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按照不兼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综合分析等业务。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定期轮换。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导本公司财务部的工作，参与本公司包括借款融资、业务合同等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另外，财务负责人还行使审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本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4. 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内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领导，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二) 人力资源

1. 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2. 本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二、 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本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费用报销、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

(一) 资金活动

本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不限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融资、投资、及资金营运等资金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其中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1. 资金流动性：通过银行资金管理系统或者网银系统，监测下属子公司资金情况，编制每日滚动预算和半月、每月及半年期的资金预算，根据预算安排资金支付计划，保证资金流动性。
2. 资金安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司通过银行资金系统或网银系统处理资金的支付。明确支付结算流程、付款审核关注要点、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等管理要求，保证资金安全；
3. 融资：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办理后续融资业务。下属子公司的每笔银行授信、融资都需要经过公司财务部审批；公司对于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收取范围、开立与支付都有相应的管理要求。
4. 投资：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安排操作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主要投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及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并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管控；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内部控制活动（续）

（一）资金活动（续）

5. 利率、汇率风险：公司应对复杂的汇率环境，运用风险识别方法，有效识别风险敞口和汇利率走势，相应的进行了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及利率掉期等规避汇率利率风险，有效地降低了汇率利率风险带来的损失。

（二）采购业务

本公司根据自身采购业务特点，分别制定了大宗商品采购和电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不限于《采购控制程序》、《招标管理规定》和《供应商选择与评价程序》等，通过申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对本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预防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提高采购运营效率。

1.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链管理中心统筹规划、各下属工厂按照事业部指导执行具体采购计划，从而提高采购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2. 本公司针对包材、设备等物资制定了采购招标机制，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比价，成本核价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来开展商务条款谈判，发挥集采成本优势；
3.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4. 本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采购物资定价机制，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由专门的验收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6. 本公司对采购付款进行严格的管控，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内部控制活动（续）

(三) 资产管理

1. 存货管理

本公司制订了《收货管理规定》、《产品防护管理规定》和《危化品管理规定》，对原材料采购、入库、保管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并联合相关事业部、物流部、质量中心、制造中心、财务部对库存商品进行联合检查和督导，有效规避风险。

- 1) 本公司采用较先进的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2) 本公司对仓储环境有严格的要求，依据制定的《产品防护管理规定》从硬件配置标准、存储管理标准、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季节管理、进出库及不合格品处理、清洁卫生、仓库检查等方面对库存环境和仓储工作的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对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 3) 本公司要求根据各种存货采购间隔期和当前实际库存情况，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市场供求等因素，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存货到货日期和数量，尽可能保证存货处于最佳库存状态；
- 4) 本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仓库管理员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联合生产部门、仓储部门根据存货的品类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和全面盘点，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完整。

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 1) 本公司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处置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2) 本公司强化对生产线等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严格操作流程，实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许可制度，确保设备安全运转。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内部控制活动（续）

(三) 资产管理（续）

3. 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加强对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 2) 本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加强品牌管理，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等多种方式，不断打造和培育主业品牌，切实维护和提升企业品牌的社会认可度。

(四) 销售业务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针对不同产品和渠道的特点设立事业部进行专业化销售管理，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1. 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经销商、直销客户、电商平台等进行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关注各类客户的信用状况、历史合作情况、回款状况等相关内容，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并签署《销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针对不同产品和渠道的特点设立事业部进行专业化销售管理，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3. 本公司要求订单管理部门按照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的信息及时开具出货单，物流和仓储部门按照销售提单所列产品组织发货，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财务部门根据发票管理规定和仓储部门的发货记录开具销售发票。
4.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控，明确了销售、财务等部门的职责，对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制定了不同级别的处理程序，每一笔超期欠款必须查明原因，落实到人，明确责任。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内部控制活动（续）

(五) 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方面，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工业标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了保障安全，本公司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了各项所需的保障，建立实施了检查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使安全相关的各项风险得到了有效的管控。此外，本公司采用多种形式提升员工的安全知识与技能，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强化岗位培训，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六) 费用报销管理

本公司依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日常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之规定，通过鼎捷或Concur系统，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

1. 本公司费用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不同的费用审批权限，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公司总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
2. 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3. 根据不同性质的费用报销，需要附上不同的相关附件，经相关人员审批后，将纸质单据交财务付款。

(七)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通过对研发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对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进行策划和控制，确保产品设计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内部控制活动（续）

(七) 研究与开发（续）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包括《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变更管理控制程序》等，确保研发过程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保证产品开发项目完成及成果质量；明确了各研发部门职责范围和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规定了研究开发全流程中立项阶段、研发阶段和成果保护阶段的各项关键管控环节，包括核心研发人员管理、材料成本、研发及审查设备管理、费用的统计入账、研发成果保护等环节均做了完善的流程和数据管控。

同时，在综合分析外部宏观环境、行业与市场发展动态的前提下，制定研发战略，对研发项目立项、开发、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管理等流程包括《AQPQ 作业流程》做了明确的规定，以增强集团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八) 财务报告

1. 会计系统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 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 5) 本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本公司的交易和事项；
- 6) 本公司采用 SAP 和鼎捷财务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本公司财务系统由外部信息技术公司进行系统维护。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内部控制活动（续）

(八) 财务报告（续）

2.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本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足够的会计人员。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设置岗位。

本公司财务部内部设立稽核制度，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均由具体处理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表等均有经办人以外的复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销售收入确认的凭证及成本计算单等均有财务主管确认。

3. 本公司依据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财务报告风险。

- 1)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时，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 2) 本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由财务管理中心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财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本公司还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合并方法，如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 对外担保

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担保业务的审批程序，明确了担保风险的评估规定以及对担保业务过程的监督检查等。本公司的担保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内部控制活动（续）

(十) 对外投资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总原则是符合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风险与效益兼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协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履行相应的职责，确保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投前有调研、可行性分析，投中有组织、监控投资进展情况，投后有效益评估。

三、 风险评估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公司策略、目标及目的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承受度和每项风险配对的应对计划，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地评估风险，重点关注高风险因素，并跟踪政策及市场变化，做好风险评估及应付。

(一) 汇率利率风险

公司应对复杂的汇率环境，运用风险识别方法，有效识别风险敞口和汇率利率走势，相应的进行了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及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品工具操作，规避汇率利率风险，有效地降低了汇率利率风险带来的损失。

(二) 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方面，本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园林工具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品安全与质量稳定，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高质量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推行标准化系统性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质量保障体系，从原料入厂到生产、储存、运输等各环节均保证产品信息可靠并做好信息留档工作，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确保产品质量。

第三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风险评估（续）

(三) 经营风险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政策和行业信息变化，持续评估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并相应调整采销政策，尽可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注重客户信贷风险管理，对应收和预付款项的信贷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对超期款项落实到人，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坏账风险。并引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外销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并相应承保，对我公司出口信贷起到了政策性的保障。

四、 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会议，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交流公司经营管理领域中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各种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五、 内部监督

本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内审部实施。

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还成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的内部控制，包括：本公司对包括资金活动、供产销、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实现了财务共享，从而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在内控运行的过程中，本公司在企业组织架构、报告路径及其适当的权力与责任的分配上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签署页。)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1——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5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3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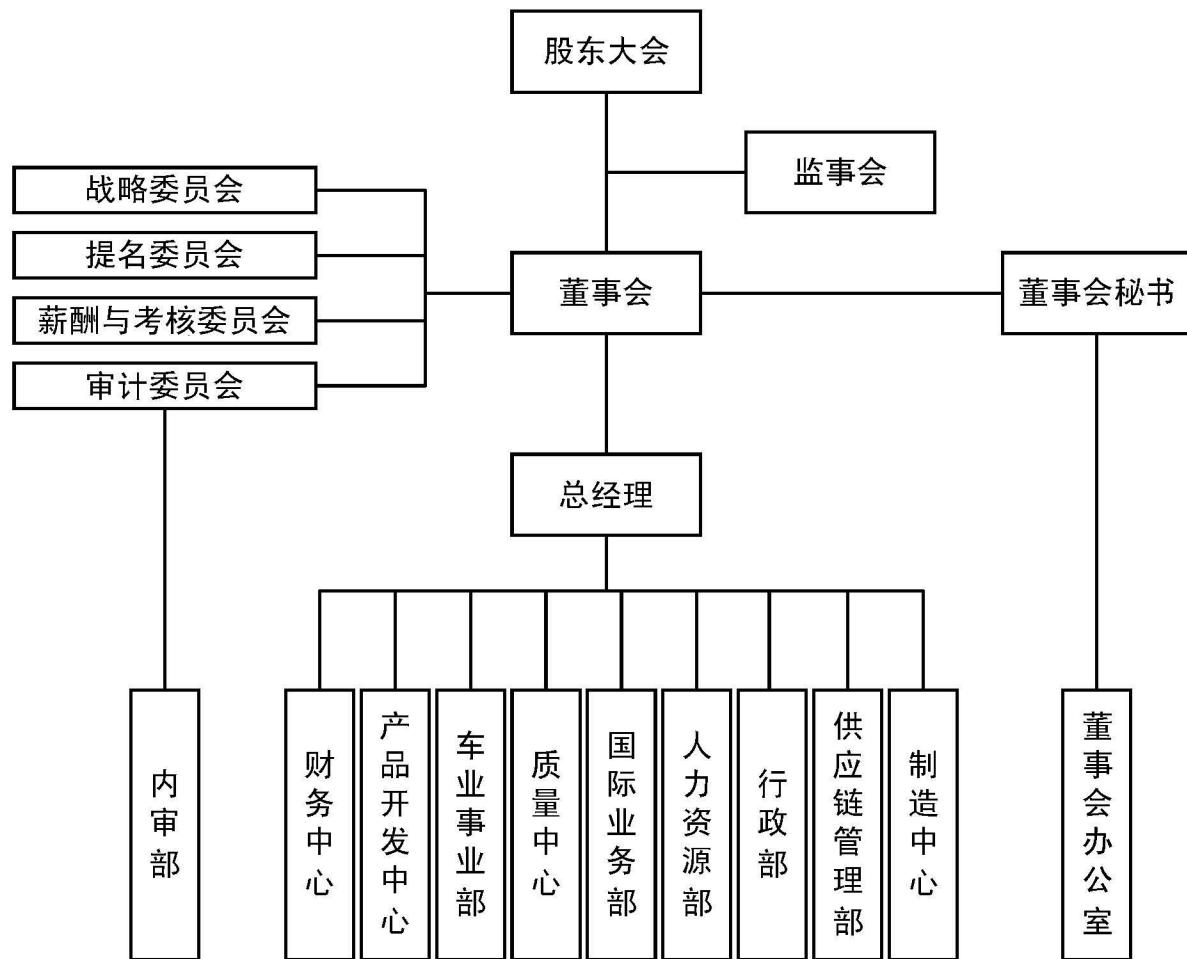
（一）境内控股子公司

- (1)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 上海煦升园林技术有限公司
- (3)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 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
- (5) 格力博（南通）贸易有限公司

（二）境外控股子公司

- (1) 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 (2) 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
- (3) AEGIS (HONGKONG) LIMITED
- (4) SUNRISE GLOBAL HOLDING, INC.
- (5)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LLC
- (6) SUNRISE GLOBAL LOGISTICS, INC.
- (7) Greenworks TN MFG, LLC
- (8) 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 (9) Greenworks Tools Europe GmbH
- (10) GREENWORKS TOOLS CANADA INC
- (11) GREENWORKSTOOLS EURASIA LLC
- (12) GLOBGRO AB
- (13) Fastighetsbolaget Grönarbete AB

附表 2——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第四二二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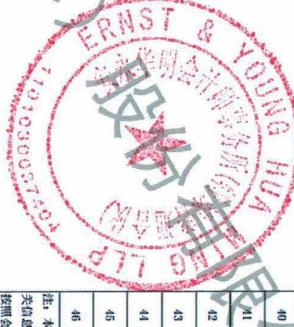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MT1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6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1530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5061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00611181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3618700U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732095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52725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00N3T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502W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6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550061756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161110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770325106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91343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0273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0049922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6821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容创新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20007710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000085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680646253W	32000026	2020-11-02
24	蔚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00057505687109	1100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51568321	33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监制 使用 印鉴
注：本表仅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行政机关认定备案登记形式、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报名不分类后，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报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3日

【大/小】 【打印】 【关闭】

□



网站访问：http://mof.gov.cn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中国财政信息网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首 席 合 伙 人: 毛 鞍 宁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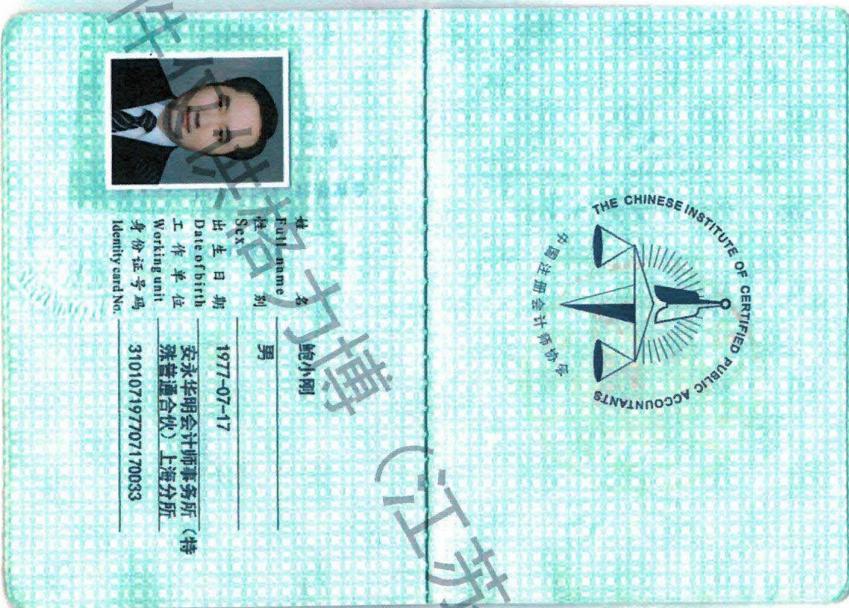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
A股IPO材料申报使用



大华明会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HUAT MAING CPAs Ltd.

